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No. 99 North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4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5
三、 声明.....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4
第三节 签署页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瑞高新材、股份公司	指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高有限	指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控股股东	指	高金岗，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高金岗、孙风云
马鞍山瑞高	指	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高启航	指	苏州瑞高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高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苏州固瑞恒	指	苏州固瑞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本端	指	苏州本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伍悻	指	苏州伍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利端一号	指	苏州利端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利端二号	指	苏州利端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亚米新力	指	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马鞍山支点	指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苏博华	指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安盈同泽	指	苏州安盈同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冠亚	指	厦门冠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安瑞	指	苏州安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太仓娄城	指	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太仓艾利特	指	太仓艾利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苏州沃衍	指	苏州沃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邦信	指	苏州邦信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安芯同盈	指	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阿玛拉	指	深圳市阿玛拉同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山海	指	苏州山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吴创投	指	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饶恒吉瑞	指	上饶恒吉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吉利玖号	指	吉利共创玖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福建劲邦	指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建发拾陆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建发长榕贰号	指	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太仓娄东	指	太仓市娄东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合融发	指	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金投	指	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金镒铭	指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淄博蓉创	指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轩元	指	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兴达	指	恒兴达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华伦皮塑	指	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华伦国际	指	华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金峰皮塑	指	太仓市金峰皮塑制品厂
硅谷顶鑫	指	杭州硅谷顶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马鞍山欣中	指	马鞍山欣中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无锡润信	指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华大化学	指	华大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胜福睿	指	苏州胜福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上海瑞联欣	指	上海瑞联欣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苏州沃洁	指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深圳融创盛	指	深圳市融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基准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乔若瑶律师、王慧芝律师

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63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804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15Z0473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并拟在上市后实施的《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所证券执业律师人数为196人。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为李强律师、乔若瑶律师和王慧芝律师，简介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51058546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曾参与多家企业境内发行上市、重组、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执业记录良好，联系方式：021-5234 1668。

乔若瑶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201124354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曾参与多家企业境内发行上市、重组、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执业记录良好，联系方式：021-5234 1668。

王慧芝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251189359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曾参与多家企业境内发行上市、重组、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执业记录良好，联系方式：021-5234 1668。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工作过程简述如下：

（一）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查验计划

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在初步沟通了解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清单涵盖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公司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和备案，公司的股东，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债权债务和担保，公司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明确查验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

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研究，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部门复核

本所根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3,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

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瑞高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053535674Q）。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53535674Q
住所	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高金岗
注册资本	24,319.4838 万元整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 TPU 膜及 TPU 复合材料、经编面料；经销 PU、TPU、PVC 产品及原辅材料，植绒线产品及材料，皮革产品及材料，纺织品、家具、服装、日用品，文体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及五金交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数据局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综上，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由瑞高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瑞高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亦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从事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319.4838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8,106.494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24,319.4838 万股，发行

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8,106.494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发行人系由瑞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

（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关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高金岗曾存在在其实际控制的华伦皮塑担任总经理的情形，华伦皮塑已于 2023 年 11 月全面停止经营业务并于 2025 年 2 月注销；高金岗目前已不再担任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高金岗兼职情形未导致发行人经营决策受干预、核心业务受影响。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发行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19 名，其中法人 1 名，有限合伙企业 14 名，自然人 4 名。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岗	76,193,414.00	31.33%
2	苏州本端	18,281,674.00	7.52%
3	苏州伍悻	13,843,927.00	5.69%
4	马鞍山支点	12,847,223.00	5.28%
5	苏州固瑞恒	9,613,838.00	3.95%
6	支鸿洁	6,055,925.00	2.49%
7	苏州沃衍	6,423,597.00	2.64%
8	苏州安瑞	5,267,417.00	2.17%
9	江苏博华	4,624,933.00	1.90%
10	黄广利	3,854,167.00	1.58%
11	苏州亚米新力	3,854,167.00	1.58%
12	苏州安盈同泽	3,340,166.00	1.37%
13	合肥轩元	3,083,334.00	1.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4	李育民	1,927,083.00	0.79%
15	厦门冠亚	1,284,722.00	0.53%
16	太仓娄城	2,265,122.00	0.93%
17	太仓艾利特	1,284,722.00	0.53%
18	利端一号	2,510,200.00	1.03%
19	利端二号	3,039,800.00	1.25%
20	苏州邦信	1,048,025.00	0.43%
21	苏州安芯同盈	619,288.00	0.25%
22	深圳阿玛拉	1,905,500.00	0.78%
23	苏州山海	1,905,500.00	0.78%
24	东吴创投	275,000.00	0.11%
25	上饶恒吉瑞	1,298,000.00	0.53%
26	吉利玖号	8,879,458.00	3.65%
27	福建劲邦	5,346,228.00	2.20%
28	建发拾陆号	3,118,632.00	1.28%
29	建发长榕贰号	1,336,557.00	0.55%
30	太仓娄东	4,455,189.00	1.83%
31	中金佳泰	19,945,216.00	8.20%
32	创合融发	3,168,662.00	1.30%
33	杭州金投	3,960,828.00	1.63%
34	珠海金镒铭	3,960,828.00	1.63%
35	淄博蓉创	2,376,496.00	0.98%
合计		243,194,838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时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二）/3.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关联关系”中所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4.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及股份转让的方式新增 6 名股东中金佳泰、创合融发、杭州金投、珠海金镓铭、淄博蓉创、合肥轩元，该等股东均系专业投资机构。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新增股东中金佳泰、创合融发、杭州金投、珠海金镓铭、淄博蓉创、合肥轩元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相关入股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二）/5. 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中金佳泰、创合融发、杭州金投、珠海金镓铭、淄博蓉创、合肥轩元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名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二）/6.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名”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数量为 67 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6.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太仓艾利特	1,284,722.00	0.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东太仓艾利特投资瑞高有限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未履行评估及国资审批备案程序的瑕疵。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负责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等基础管理工作。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镇政府的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太仓艾利特作为镇属事业单位下属企业，其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最终权限归属于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主管部门。2026年4月，璜泾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确认函》，确认“2022年9月艾利特投资入股公司至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虽存在未完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况，但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结果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公司相关增资行为有效。”

太仓艾利特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时，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增资导致其股权比例稀释的情况向太仓市财政局、苏州市财政局、江苏省财政厅披露。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确认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6〕74号），已对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情况予以确认，太仓艾利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若发行人未来上市，太仓艾利特国有法人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金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高金岗直接持有发行人 76,193,41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33%，并通过苏州本端间接持有发行人 3.81% 的股份，通过苏州伍悛间接持有发行人 3.21% 的股份，通过苏州固瑞恒间接持有发行人 2.04% 的股份，通过利端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4% 的股份，通过利端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60847%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0.99% 股份。此外，高金岗担任苏州本端、苏州伍悛、利端一号、利端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苏州本端、苏州伍悛、利端一号、利端二号 100.00% 的表决权（间接控制公司 15.49% 的表决权）。孙凤云为高金岗妻子，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通过苏州固瑞恒、利端一号、利端二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32% 股份，并担任苏州固瑞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苏州固瑞恒 100.00% 的表决权（间接控制公司 3.95% 的表决权）。

综上，高金岗合计持有发行人 40.99%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孙凤云为高金岗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0.77% 的表决权，高金岗及孙凤云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前身瑞高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未发生其他变化，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时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各方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及成立后历次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股本结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必要的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时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

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所涉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许可，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主要从事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4,910.11 万元、162,609.27 万元、176,21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46%、99.33%、99.5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经核查确认了

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部分所述。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采购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金岗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金岗、孙凤云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由高金岗实际控制的企业华伦皮塑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华伦皮塑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皮塑制品、无纺布、合成皮

革（聚氨酯合成革）、植绒（静电植绒革），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重叠。华伦皮塑已于 2023 年 11 月起全面停止了所有经营活动，并在 2025 年 2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的全部程序，华伦皮塑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状态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及未来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马鞍山瑞高、瑞高启航共 2 家境内子公司及瑞高上海分公司 1 处分支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 5 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且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9 项境内注册商标。根据太仓市汇诚永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项境外注册商标。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 127 项已获授专利。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 26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5.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外）账面价值合计为 28,813.2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立后通过自主申请、购买、受让等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取得方式合法，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均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不存在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四）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部分已披露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租赁的办事处及租金在 10 万元/年以上的员工宿舍共计 4 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方对外出租自有房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合同”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三）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89,683.0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416,258.99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相关协议或合同均真实有效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

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苏州市数据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

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及审批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	备案证号：大数据投备（2026）105号，项目代码：2603-320585-89-01-682992	办理中
2	扩建高分子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	备案证号：大数据投备（2026）107号，项目代码：2603-320585-89-01-160053	苏环建（2026）85第9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3	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	备案证号：大数据投备（2026）107号，项目代码：2603-320585-89-01-160053	苏环建〔2026〕85第9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的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流程已进入公示阶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报告及相关数据，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当地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发行人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未来将重点推进三大战略方向：一是持续夯实技术壁垒，以 PU、TPO 为核心，拓展超纤、硅皮、TPE（Thermoplastic Elastomer，热塑性弹性体）等品类，并加强多功能、生态环保材料研发，精准匹配客户多元化、定制化需求；二是深化产业链一体化，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向下游加工整合，以精益化、数字化管理提升交付效率和成本竞争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发展；三是积极拓展全球市场与新兴应用领域，在满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欧洲、东南亚、北美等全球市场，完善海外网络与团队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并将核心技术和产品能力向轨道交通、飞机内饰等领域延伸。

发行人始终秉持以技术创新驱动行业发展的初心，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回馈客户与投资者的信任，努力向全球领先的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迈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所述，高金岗因设立恒兴达、华伦国际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罚款区间较低水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高金岗通过恒兴达对瑞高有限外汇出资事项涉及违法换汇的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并且该违法状态已终止超过五年，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时效（但若政府部门在前述事实之外另行依据新的事实作出认定，或对前述事实作出其他认定的情况除外）；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金岗及发行人、华伦皮塑未因该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外汇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所述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兼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金岗的相关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一）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的签署与解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上市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回购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关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聘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为全职研发人员，劳动关系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的用工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6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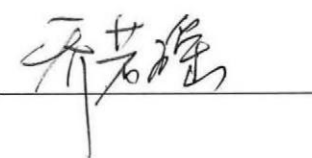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李强



乔若瑶



王慧芝

